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审议事项		
1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2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2
3	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2
4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3
5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38
6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9
7	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0
8	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41
9	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2
1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3
11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4
12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45
听取事项		
1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46
2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49
3	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52

议案 1: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复杂多变，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繁重，在多重超预期因素叠加冲击下，资本市场持续震荡波动，投资者恐慌避险情绪加剧，证券行业经营面临严峻挑战。公司董事会引领公司聚焦“十四五”战略规划和年度经营目标，坚持稳健经营的工作主基调，持续加大战略性长期投入，巩固业务优势，推动转型创新，提升管控水平，强化组织效能；同时，稳妥应对市场波动等冲击，多措并举提效保收，各项业务平稳发展，流动性合理充裕，存量风险有效化解，公司高质量发展基础得到进一步夯实。

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0.77 亿元，同比减少 32.1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1 亿元，同比减少 85.78%，利润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动；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788.99 亿元，同比减少 1.5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80.44 亿元，与上年度末基本持平。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主要工作开展情况和 2023 年度重点工作安排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2022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一、保持战略定力，巩固业务优势，推动转型创新，公

司“十四五”战略规划实现良好开局

2022年，公司董事会积极把握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总体要求，充分发挥战略引领核心作用，协同经理层坚定不移推进公司“三一五三”战略举措有效落实。报告期内，公司初步搭建了公司项目战略管理体系，统筹战略资源，强化战略认同；加大在财富管理转型、数字化转型等重要领域的长期战略资源投入，持续提升科技赋能水平，深化构建对客户服务能力；聚焦核心业务领域，打造特色品牌优势，加速推动转型升级。财富管理业务方面，获客能力持续增强，客户规模有效拓展，金融产品保有量和投研服务覆盖度稳步提升，投顾团队专业表现跻身行业前列，公司对客业务转型取得积极成效；投行业务方面，保持北交所和新三板业务的行业地位，打造吉林省内投行业务优势，服务实体经济的价值创造力和品牌影响力正在积聚；投资与销售交易业务方面，多元化和非方向性投资稳健布局，创新型、成长型业务平稳起步，投资策略和投资工具不断升级，财富创造能力基础纵深加固；资产管理业务方面，业务规模与业务收入逆势增长，渠道开拓与产品创设效果显著，行业竞争力与市场认可度大幅跃升。

同时，在冲击不断的市场环境下，公司董事会有效发挥经营决策核心作用，带领经理层坚定发展信心，坚持稳健经营，积极发挥传统业务优势，稳妥应对外部风险挑战，多措并举提效保收，在基础经纪业务、信用交易业务、固定收益

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公募基金与期货业务等方面均实现了较好收益，保障公司健康运行，二季度扭亏为盈并实现全年盈利。

二、完善顶层设计，优化治理机制，公司董事会履职能力持续提升

2022年，公司董事会致力加强顶层制度设计的健全性、先进性、适用性，组织公司对监管新规进行系统梳理和落实，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20项制度进行修订完善，进一步厘清各方治理主体职责边界，明确关于信息披露、关联交易、投资者关系、员工薪酬等重要方面的管理要求，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更加扎实稳固的制度基础，对公司治理和管理实践提出了更高要求。

2022年，公司董事会持续优化议事机制，提高议事效率，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不断提升自身决策的科学性和前瞻性。全年共召集股东大会2次，提交股东审议议案14项，提交股东听取报告3项，就董事会工作情况、财务预算决算、股东回报规划和利润分配方案、关联交易预计与开展、审计机构聘任及制度修订等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组织落实；组织召开董事会会议13次，审议通过议案69项，听取报告2项，重点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合规风险管控、机构设置调整、高管考核激励、投资者权益保护、文化建设评估以及基本制度建立健全等重要事项并做出决策，对高管

聘任、对外捐赠、战略规划、年报更正等临时重大事项审慎研究决策，并督导经理层有效落实；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19 次，审议议案 47 项，听取报告 3 项。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机制运行规范，审议过程专业透明，会议决议落实有效。

2022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行使《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权，从全局出发督导公司强化内部规范运作机制，确保高质量做好 4 项定期报告和 66 项临时公告的编制与披露工作，严格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准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科学制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组织高效实施，为股东提供积极、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精准开展关联交易年度预计和日常规范管理工作，充分保障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2022 年，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共同努力下，公司获得《董事会》杂志颁布的第十七届中国上市公司董事会金圆桌奖“优秀董事会”奖，并成功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 2021 年报业绩说明会最佳实践”和“2022 年度上市公司董办最佳实践”案例，公司董事会秘书获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2 年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职评价”最高等级 5A 评级，公司的治理成效得到了权威机构和上市公司自律组织的认可。

三、推进公司内控体系进阶建设，提升资金财务管理效能，公司资产质量与资金安全获得有效保障

2022年，公司董事会持续加深对合规风控工作的关注和重视，督促经理层进一步压实各级合规风控主体责任，围绕“实质合规”总体目标，加强合规管理基础体系建设，顺利完成多项监管迎检工作，全面提升合规管理有效性；持续深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落地，完善全面风险管理平台功能，加强对业务实质管控，有效提高风险管理渗透度，公司各项监管指标持续健康运行，存量风险得到实质性化解，稳步完成公司经营管理在各个层面的风险防控任务；有效发挥稽核审计的监督评价职能，打造精细化审计模式，压实内部整改责任，提升整改成效。通过强化制度可操作性、完善业务流程和工作标准、深化内控协同机制等一系列举措，公司内控水平全面提升，内控体系实现从“固化于制”到“深化于治”的管理进阶，为公司安全经营提供更加坚实的保障。

2022年，公司董事会持续跟踪和督促经理层有效提升公司资金管理和财务管理能力及质效。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负债融资管理体系，克服市场不利影响成功完成债券推介滚动发行工作，全年累计融资74亿元，保持公司流动性合理充裕；持续完善财务会计制度体系和业务流程优化，有序推动财务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建设工作，进一步提升财务核算效率、管控水平和分析能力，保障公司资金资产安全。

**四、加强科技赋能，推动组织变革，优化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组织适应力与人才创造力同步提升**

2022年，公司董事会全力支持经理层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各项重点工作举措，围绕客户服务品质和效率提升需要，聚焦核心业务领域和关键管理环节，持续深化数据治理，加快系统平台建设，强化数字科技对经营管理的赋能、共创和引领作用；进一步精简组织架构，撤销培训中心，推动人力资源统筹规划，提升管理效能；持续优化分支机构布局，全年完成5家营业网点新设和升级、3家营业网点撤销和12家营业网点迁址，网点布局调整工作扎实推进，公司在经济发达地区和经济高速发展地区影响力进一步巩固；持续打造全流程、标准化、数字化的运营管理体系，实现战略规划、经营计划、重点项目、运营数据的全链条跟踪管理，为公司经营决策的落地执行提供坚实保障；积极完善稳健薪酬制度，优化员工激励约束机制，人才引进效率不断提升，员工创造力更好释放。

五、发挥党建引领作用，落实文化建设战略，打造特色投关品牌，践行企业社会责任，公司高质量发展新动能持续汇聚

2022年，公司董事会充分发挥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支持公司党委抓好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纪律作风建设，有效促进党建工作与经营发展齐抓共管，公司党建与经营“五个深度融合”工作案例获评“全国企业党建创新优秀案例”；支持做好公司党委、纪委换届工作，总结成绩，谋

划未来，公司党建工作站上新起点；支持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学习、“二次创业立新功”等各类特色党建活动，进一步激发基层党组织活力。

2022年，公司董事会立足行业文化和公司企业精神内涵，明确文化建设思路，贯彻落实文化建设“一二三”战略，开展文化建设“三项行动”，通过文化认知提升行动、文化融入经营行动、规范员工行为行动，推动公司文化建设与发展战略深度融合，厚植文化底蕴，提升价值引领，使文化真正成为公司的“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新支撑。

2022年，公司董事会始终高度重视和保护投资者权益，持续打造公司特色投关品牌，构建多元交流平台，主动传递公司声音，认真听取投资者关切，持续提升沟通质效，稳步强化股东获得感和参与度，有效维护股东权益和公司整体利益；持续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带领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服务中小微企业，发展绿色金融，参与乡村振兴，支持双碳战略，充分发挥证券公司资源配置的积极作用，助力社会可持续发展，关爱并保障员工基本权益，积极开展公益和志愿服务活动，持续赋能利益相关方，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回顾过去一年，在肯定成绩的同时，公司仍然存在差距和不足：公司新五年战略规划启动实施，但战略共识和解码

执行能力有待提升，对客业务的市场竞争力有待巩固，投资业务资产配置和营收结构调整有待提速，业务协同能力和协同效率有待提高，对新形势下监管环境的适应力有待加强；同时，受市场环境等多重超预期因素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短期承压，董事会在 2022 年初制定的年度财务目标和适时推进股权融资等重点工作安排未能按计划完成，尚需总结经验 and 不足，在 2023 年适时改进和推进。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董事会履职情况

一、董事履职情况

2022 年，董事会全体董事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勤勉履职，诚信执业，认真审阅议案，审慎做出判断，专注公司高质量发展，推动战略规划落地，加强顶层设计，提升治理水平，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建言献策；积极出席股东大会，向股东汇报公司重大经营管理情况，及时回复股东问询，认真听取股东对公司发展提出的意见建议，切实维护股东利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协助董事会科学有效决策；独立董事始终保持独立、客观立场，高度关注重大事项，发表明确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二、董事会履职能力建设情况

2022 年，公司董事会持续加强自身履职能力建设，积极组织全体董事参加专题培训和监管会议 7 次，及时了解监管

趋势和政策变化，对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做出有效研判，不断提升自身理论水平；关注行业创新型、成长型业务领域的最新实践，研究财富管理与数字化转型的特色做法，以实际行动积极响应行业文化建设，向公司经理层提出业务发展建议或做出调整部署安排，为公司专业化、特色化发展引领方向。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董事会重点工作安排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围绕中国式现代化发展蓝图和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大力提振市场信心、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将成为贯穿全年的经济发展主线。同时，世界正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宏观环境不确定因素仍然较多；国内资本市场正式迎来全面注册制时代，监管倡导证券公司聚焦主责主业，走资本节约型、高质量发展新路，证券行业迎来新的发展机遇期，行业格局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会将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为主线，把握“巩固成果、补齐短板、破解难题、筑牢合规风控底线”四个要点，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促进战略落地，加大资源投入，提升核心能力，进一步夯实公司高质量发展的业务基础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将引领经理层持续强化战略共识，做好目标任务拆解，推进“三一五三”战略有序落地；坚定实施对客转型目标，加大重要资源投入，有效提升客户拓展

和服务能力；积极调整业务结构，巩固存量，拓展增量，全力以赴完成年度经营目标。

二、加强顶层设计，构建长效机制，发挥治理合力，进一步打牢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决策基础

2023年，公司董事会将有序完成新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优化顶层制度设计，督促治理主体归位尽责，提升科学决策水平；围绕三会事务、信息披露、内幕信息管理、关联交易、股权事务等重要领域，总结治理实践，构建长效治理机制，保持规范运作；完善董事会议事机制，优化董事和高管履职评价机制，发挥治理合力，提升集体决策质效。

三、深化科技应用，提升管理效能，优化考评机制，进一步提升公司高质量发展的能力基础

2023年，公司董事会将支持公司经理层坚定不移推动数字化全景蓝图的实施，强化科技在业务战略推进中的赋能作用；持续优化管理流程和智能化水平，推动管控理念向共同经营理念的转变，提升职能管理体系对业务体系的支持和服务效能；完善人才选用和考核机制，加快核心人才引进、培养和选拔，打造更加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优秀团队组织。

四、筑牢合规风控底线，推动内控水平进阶，完善核心管控体系，进一步强化公司高质量发展的运营基础

2023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公司筑牢“底线”思维，推动实质性合规理念落地，以管控业务风险为主线，提升数字

化风控能力，加强内控部门协同，提高合规管理有效性和全面风险管理水平，构建以增值服务和改善运营为目标的精细化审计模式，实现内控进阶；持续优化债务融资管理体系，提升资金运用效率，完善财务会计内部控制体系，提升财务平台支持和服务能力，提升资产质量，增强抵御风险能力；深入打造集约高效、数字智能的精益运营体系，坚守稳定运营底线。

五、加强党建引领，推进文化建设，提振公司品牌，践行企业责任，进一步优化公司高质量发展的环境基础

2023年，公司董事会将全力支持公司党委班子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把党建工作和廉政建设做细做实；增强文化认同，厚植文化底蕴，推动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工作再上新台阶；打造投资者关系活动特色品牌，推动ESG项目精准落地，积极参与乡村振兴，持续服务绿色经济，营造相融共生、开放共享的发展氛围。

2023年，面对我国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公司董事会将积极主动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全面秉承新发展理念，做好综合研判，把握市场机遇，加速转型升级，打造特色优势，进一步提升服务实体经济和投资者能力，以良好的经营业绩与昂扬的发展面貌向股东、客户、员工和社会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议案 2: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年，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监督管理制度》《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职、勤勉尽责，在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的大力支持下，完善制度体系，加强能力建设，提升监督质效，为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贡献监督力量，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2022年，公司治理规范、经营稳健、运行有序，不存在重大或重要内部控制缺陷，未发生重大的合规风险事件。

一、2022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一）履职尽责，强化过程监督，提高监督实效和质量

1.履职尽责，保障监事会有效运作

2022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履职评价报告、公司定期报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重要议案18项；听取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合规管理工作报告、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报告、洗钱风险管理工作报告、廉洁从业报告、社会责任报告、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等重要报告12项。审议审阅充分及时，建议客观务实，保障监事会有效运作。

2.强化过程监督，提升监督质量

2022年，公司监事出席列席了公司本年度召开的全部股东大会和13次董事会会议，认真检视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的规范性，关注审议内容的合法合规性和决策部署的科学有效性，并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事项给出客观意见和积极建议。

2022年，监事长代表公司监事会列席公司总裁办公会、季度和年度经营工作会、战略规划研讨会、业务发展等重要专题会议。立足监督职责，对公司临时重大动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充分检视；并提出合理建议。

3. 监督关口前移，提高监督时效

2022年，公司监事会进一步畅通信息传递通道、细化信息传递要求，全面、系统、充分地审阅公司财务资金、合规风控、稽核审计、运营管理、文化建设等核心治理活动的各类报告数据。年内，公司监事会通过审阅公司利润日报、资金日报、月度财务简报、季度财务分析报告、年度资产清查报告、负债分析报告等，及时了解公司财务资金管理状况；通过审阅合规日报、合规月报、季度合规报告、合规析案专刊、风险监控日报、风险处置周报、风险管理月报、季度风险评估报告、重大风险项目处置报告、每周舆情报告、季度声誉风险管理报告等，及时掌握公司合规风控管理状况；通过审阅公司内控评价报告、各类审计报告、效能分析报告、稽核审计管理建议书等，充分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

及执行情况；通过审阅公司运营管理日报、运营周报、月度运营报告、季度运营分析报告、公司定期报告等，有效获取公司日常经营重要信息；通过审阅公司文化建设实践评估自评报告、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股权事务管理报告等，全面跟踪公司文化建设与投资者关系工作开展和制度落实情况。

公司监事会通过聚焦日常，监督关口前移，全面检视经营过程，使监督工作有效落地，提高监督时效，为防范公司经营风险，适时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意见和建议。

4.充分利用第三方监督力量，客观检视监督质量

2022年，公司监事会积极借助外部中介机构的专业优势，从第三方视角更加客观、独立地检视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质量，充分发挥监督合力。监事会与公司年度审计机构主办会计师就年度审计策略、关键审计事项、审计发现的问题和管理建议开展审前、审后沟通交流，客观检视公司监督质量。

（二）持续推进制度建设，完善治理制度体系

公司监事会高度重视公司治理顶层制度设计的规范性、科学性、完整性和有效性，2022年度，公司监事会制定了《公司监督工作联席会议制度》，通过构建信息互通、成果共享的监督工作会商机制整合监督资源，发挥监督合力，提升监督质效；顺应公司外部监督制度的变化，公司监事会积极参与《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

制度》《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多项公司治理重要制度的修订工作，并提出合理的修改建议。

（三）持续提升履职能力，完善履职保障机制

2022年，公司监事会为公司监事持续构建多元化的学习交流的平台，提升自身履职能力。2022年共组织全体监事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举办的培训5次，紧跟监管和行业形势变化，持续提升专业素养；通过监事会论坛对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市场形势、行业动态等进行实时传导和学习，不断提高监事自身的履职能力。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监事履职评价管理办法》规定，对全体监事2022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综合量化评价，为公司监事不断提升自身履职水平提供了方向和引领。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相关事项的评价

2022年，监事会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内控管理、合规风险管理等情况进行了检视，在此基础上，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2022年，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规范运作。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内控体系完善，重大经营决策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信息披露及时准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得到有效落实。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行为。

（二）关于董事、高管人员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推动公司战略落地，聚焦年度经营目标，全面推进财富管理和数字化转型、有效应对外部冲击，确保公司各项业务平稳发展、公司整体稳健运行。

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内部规章制度或损害股东、公司和员工合法权益的行为。

（三）关于公司财务管理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认真执行国家金融财税法规和公司财务制度，有效执行新准则；公司财务运行稳健，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未发现重大财务管理漏洞；公司财务系统建设和流动性管理水平不断加强，财务风险管理得到较好落实，资产安全得到较好保障；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和披露的财务信息均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同时，公司监事会关注到了由于公司营业收入明细分类错报，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发布了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公司应吸取教训，准确区分业务性质，加强财务核算。

（四）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监事会通过审阅《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等相关文件，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和相关规定要求，建立了比较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机制和制度，对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及事项均建立了内部控制机制并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实现公司内部控制目标。

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结论显示：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在整合审计中认为，东北证券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整体评价结论无异议。

（五）关于公司风险合规管理情况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22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2022年度合规管理工作报告》《2022年度洗钱风险管理报告》《2022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等相关报告，认为公司各项业务稳健经营，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及重大合规风险事件。

2022年，公司所有风险控制指标在任一时点上均符合监管要求，各类风险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总体良好。

同时，监事会关注到了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中披露的32项运行缺陷问题，公司管理层应高度重视，加强员工能力建

设，加强政策制度学习，有效地执行公司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和流程。

同时，监事会也关注到了公司2016年保荐的“豫金刚石”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于2023年2月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极有可能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预计了2,200万元的预计负债，并计入2022年损益中；应评估好此事对公司未来的影响，并做好应对策略。作为历史教训，公司应强化业务管控，提高服务能力。

监事会对上述报告内容无异议。

（六）关于公司廉洁从业情况

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22年度廉洁从业管理情况评估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廉洁从业管理制度和内控机制，落实了廉洁从业的主体责任。公司在推进廉洁文化建设，倡导合规价值取向同时，应进一步加强廉洁从业的宣导和防范，完善管控机制，提升管控能力。

监事会对上述报告内容无异议。

（七）关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2022年，公司能够严格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公司注重提高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公司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八）关于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当局规定和《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要求，准确认定关联方，关联方名单完整，更新及时。公司与关联方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合理，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

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存在违背公允性原则或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关于公司环境保护和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22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提升环境保护意识，进一步推动绿色投资理念与公司业务开展的深度融合；积极履行社会责任，通过开展专项捐赠、扶贫济困、乡村振兴服务、社会公益活动等，努力回馈社会，践行企业担当。

监事会对上述报告内容无异议。

三、监事会提示公司应关注的事项

1.2023年，股票发行注册制全面启动。作为资本市场重要“看门人”角色，公司业务人员应深刻理解注册制的内涵，加强业务、研究、投资部门价值共享，加强能力建设，提高

专业水平，控制业务风险，确保公司尽快适应注册制要求。

2.2023年，公司内外环境复杂，机遇和挑战并存，公司抓机遇的同时，要时刻警惕“黑天鹅”事件，做好防范各种风险的准备，尤其是流动性风险。

四、2023年监事会重点工作安排

2023年，公司监事会将围绕“平衡风险，创造价值，保护股东公司利益”的理念，立足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全局，聚焦公司转型创新发展需要，坚持问题导向，完善监督机制，创新监督方式，发挥监督效能，为公司高质量发展贡献监督力量。

（一）加强履职履责，完善日常监督，做好换届工作

1.规范召开监事会会议，及时审议决议相关议案，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

2.按时出席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总裁办公会及重要专题会议，掌握公司重大决策部署，充分履行监督职责。

3.加强检视公司财务、内控、合规、风险等核心治理活动，聚焦重要问题，细化过程监督，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意见和建议。

4.规范有序完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

（二）持续推进制度建设，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

2023年，公司监事会将进一步完善监督制度体系和监督工作机制，研究建立关于董事、高管人员的履职评价机制，制

定外部监事现场工作规范。

（三）组织基层调研，提高监督质量

2023年，公司监事会将组织监事对公司相关机构或业务进行实地调研，加强对业务的理解，防患于未然，提高监督质量。

（四）加强队伍建设，持续提升履职能力

2023年，公司监事会将持续构建更加多元的学习交流平台，通过加强制度学习、参加培训、组织论坛、同业交流等多种方式，为监事履职创造完备的履职保障和良好的履职环境，有效支持监事不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议案 3:

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2年，作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立场，恪守诚信、勤勉尽责、廉洁从业，充分发挥自身专业职能，依法促进公司持续规范运作，支持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我们五位独立董事在2022年度具体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1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5名，分别为史际春先生、李东方先生、崔军先生、汪文生先生和任冲先生。年内独立董事人员构成未发生变化，五位独立董事均持续符合任职条件，与公司主要股东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没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各位独立董事个人简历及任职情况已在《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作为董事会成员，我们在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

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成员中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专门委员会	独立董事	召集人
1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史际春、崔军	史际春
2	风险控制委员会	李东方、史际春、任冲	李东方
3	审计委员会	崔军、汪文生	崔军

二、2022年度履职总体情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

2022年，公司组织召开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会议13次，五位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次数)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表决情况	
史际春	13	4	9	0	0	均同意	2
李东方	13	4	9	0	0	均同意	2
崔军	13	4	9	0	0	均同意	2
汪文生	13	4	9	0	0	均同意	2
任冲	13	4	9	0	0	均同意	2

2022年，五位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会前，我们充分行使知情权，认真审阅议案材料，向公司详细了解审议事项具体情况，围绕重点方面与公司各方主动沟通；会上，我们严格行使表决权，积极参与议题讨论，审慎判断、独立决策，发表明确表决意见和独立意见；会后，我们保持有效关注，督促公司准确落实会议决议，并

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为公司后续工作开展提供针对有效的优化建议。同时，公司各位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年内所有股东大会，关注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与召开程序的合法合规情况、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和股东问询情况，认真、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职责。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2年，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召开会议3次，审议通过议案12项，听取临时专项报告1项；风险控制委员会召开会议6次，审议通过议案16项，听取临时专项报告2项；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8次，审议通过议案16项，听取临时专项报告2项。作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我们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具体如下：

独立董事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风险控制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史际春	3/3	6/6	-
李东方	-	6/6	-
崔 军	3/3	-	8/8
汪文生	-	-	8/8
任 冲	-	6/6	-

2022年，我们均亲自主持或出席了所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历次会议，对审议事项进行认真研究和充分论证，对是否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发表明确表决意见，对听取事

项予以高度关注并提出合理有效的工作建议，切实发挥各专门委员会的专业作用，助力董事会科学决策。

（三）其他日常履职情况

2022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持续夯实日常履职基础，扎实做好互动沟通工作，切实强化自身履职能力，为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提升与更高质量建设发挥重要作用。

1. 深入了解公司日常经营运作情况

2022年，我们加大时间和精力投入力度，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动态，主动收集并仔细研阅公司经营管理、资金财务、内部控制、文化建设等重要领域的的数据资料和分析报告，及时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加强与公司经理层的互动交流，充分关注公司经营决策过程，评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落实质效，切实履行对公司和全体股东的诚信和勤勉义务。

2. 充分关注年度审计工作开展情况

在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开展期间，我们及时关注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全力做好与审计机构的审前、审后沟通工作，听取审计机构关于年度审计工作情况的汇报，并就审计关注重点事项展开深入交流和讨论，充分共享信息。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度审计工作予以充分认可。

3. 持续提升自身履职理论与实践水平

2022年，我们积极学习监管机构发布的制度规章和政策文件，年内参加了3次外部监管培训和4次公司内部培训，实时掌握最新监管要求和形势变化，持续提升自身理论水平；同时，主动关注上市公司最新治理实践，对资本市场全面注册制、证券行业文化建设和数字化转型等前沿问题及重点领域进行研究学习，不断丰富自身实践能力。

三、重点关注事项及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2年，我们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选聘、利润分配、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对外担保、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信息披露和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等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并依法发表相关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高级管理人员选聘情况

2022年2月和4月，我们先后审阅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首席信息官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对三位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条件、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等进行重点核查和充分关注，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公开发表了专项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王晓丹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薛金艳女士为公司首席风险官、聘任孔亚洲先生为公司首席信息官。

（二）利润分配情况

2022年，我们审阅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对公司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论证，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一致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公司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要求，充分兼顾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战略目标实现与未来可持续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和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同时，我们对公司利润分配的实施情况进行了跟踪监督，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高效、准确地实施完成2021年度利润分配相关工作。

（三）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我们对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与披露情况进行了充分关注，一致认为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执行，并已在半年度和年度报告中披露了具体情况。同时，我们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公司预计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真研究讨论，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审议《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对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核，对董

事会关于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进行了关注，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四）资金占用情况

2022年，我们对2021年度和2022年上半年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与核查，并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在2021年度和2022年上半年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资金占用事项。

（五）对外担保情况

2022年，我们对2021年度和2022年上半年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与核查，针对相关情况分别出具了专项说明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公司以前年度对外担保事项已按照审批权限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在2021年度和2022年上半年均不存在违反规定的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2年4月，我们通过审阅《公司2021年度董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公司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

考核情况专项说明》和《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等相关内容，对公司 2021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制定、薪酬发放与披露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一致认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决策程序和发放标准符合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数据真实、准确。

（七）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相关制度执行情况

1. 2022年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2022年，我们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持续有效的监督，认真查阅了公司公开披露的公告信息，充分关注信息披露工作流程的规范性和披露内容的准确性。年内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4项定期报告和66项临时公告，未发现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存在重大缺陷情况。

2. 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情况

2022年4月，根据相关规定，基于对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开展过程的了解及与审计机构沟通交流的情况，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对董事会关于年度报告的审议程序进行了关注，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一致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证券公司年报内容和格式准则要求，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

司 2021 年度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2021 年年度报告更正情况

2022 年 7 月，根据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更正情况进行了高度关注和认真讨论，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1 年年度报告进行更正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清晰反映公司 2021 年度“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收入构成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广大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关于本次年报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 2021 年年度报告更正事项。

（八）其他有关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重要事项

1. 对外捐赠情况

2022 年 3 月，我们对公司向吉林省捐款用于支持采购医疗物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和讨论，对董事会关于该议案的审议与决策程序进行了充分关注，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捐赠事项是公司积极践行社会责任的重要体现。本次捐赠事项的内部审议、

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捐赠事项。

2. 内部控制建设和执行情况

2022年4月，根据相关规定，基于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的了解，我们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一致认为：《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全面、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自评结论与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结论一致。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所作出的结论。

3. 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情况

2022年4月，根据相关规定，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聘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资料，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总体结论

2022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始终依法、独立、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核议案材料，深入了解重大事项，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始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并充分发挥自身专业和经验优势，积极为公司更高质量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意见建议。在日常履职过程中，公司为我们提供了坚实的履职保障，保证我们能够多渠道及时、顺畅、有效地获取充足的资料，确保我们充分、全面地了解公司实际经营与运作情况。

2023年，我们将严格遵守各项监管要求，继续独立、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持续提升自身专业水平和履职能力，协同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发挥治理合力，优化公司治理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有效保障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多措并举推动公司持续规范运作、稳健发展。

独立董事：史际春、李东方、崔军、汪文生、任冲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议案 4: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7,889,897 万元，负债总额为 6,024,15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总额为 1,804,371 万元，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094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10 元，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28%。现将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 2022 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情况

（一）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7,889,897 万元。其中：客户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存款 1,892,582 万元，自有货币资金及自有结算备付金存款 593,624 万元，存出保证金 367,108 万元，融出资金 1,183,907 万元，衍生金融资产 597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 3,128,309 万元，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5,512 万元，应收款项 47,633 万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18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 90,684 万元，固定资产 70,303 万元，投资性房地产 8,401 万元，无形资产 30,769 万元，使用权资产 28,123 万元，商誉 7,592 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 77,456 万元，其他资产 76,279 万元。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和代理承销证券款后的资产总额为 5,866,721 万元，

比上年末减少了 150,487 万元,下降 2.50%。

负债总额为 6,024,158 万元,其中:应付短期融资款 447,494 万元,拆入资金 192,250 万元,交易性金融负债 159,443 万元,衍生金融负债 1,137 万元,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00,074 万元,代理买卖证券款 2,023,176 万元,应付职工薪酬 107,617 万元,应交税费 20,629 万元,应付款项 133,816 万元,合同负债 3,658 万元,预计负债 2,322 万元,递延所得税负债 24,033 万元,应付债券 871,026 万元,租赁负债 27,451 万元,递延收益 4,044 万元,其他负债 905,989 万元。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和代理承销证券款后的负债总额为 4,000,982 万元,比上年末减少了 147,425 万元,下降 3.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总额为 1,804,371 万元,比上年减少了 149 万元,下降 0.01%,其中:股本 234,045 万元,资本公积 574,613 万元,其他综合收益-8,393 万元,盈余公积 121,466 万元,一般风险准备 284,606 万元,未分配利润 598,033 万元。

(二) 公司收入、支出、利润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07,744 万元,比上年减少了 240,036 万元,同比下降 32.10%,包括: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38,025 万元,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09,888 万元(含证券经纪业务及期货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

净收入 16,952 万元，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4,036 万元；利息净收入 25,894 万元；投资收益 125,707 万元，其中：对银华基金的投资收益为 15,451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72,804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 186,833 万元。

营业支出为 484,549 万元，比上年减少了 55,555 万元，同比下降 10.29%，其中：税金及附加 2,613 万元；业务及管理费 293,119 万元；信用减值损失 4,054 万元；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2 万元；其他业务成本 184,741 万元。

营业外收入 618 万元，营业外支出 3,775 万元。

利润总额为 20,038 万元，比上年减少了 189,330 万元，同比下降 90.43%，所得税费用-7,21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3,094 万元，同比下降 85.78%。

（三）2022 年度各项风险指标及财务指标

1. 净资本及风险监控指标（母公司）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本为 1,264,449 万元，上年末为 1,312,071 万元，本年比上年减少了 47,622 万元，下降 3.63%，主要是公司本年度期货保证金、递延所得税资产等扣除项目增加所致。

2022 年末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符合监管规定，详见下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增减百分比
核心净资本	101.59	106.21	-4.34%

附属净资本	24.85	25.00	-0.60%
净资本	126.44	131.21	-3.63%
净资产	166.64	166.52	0.07%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67.63	63.83	5.94%
表内外资产总额	569.13	589.75	-3.50%
风险覆盖率	186.98%	205.55%	-18.57%
资本杠杆率	18.38%	18.52%	-0.14%
流动性覆盖率	258.45%	272.75%	-14.30%
净稳定资金率	146.05%	155.08%	-9.03%
净资本/净资产	75.88%	78.79%	-2.91%
净资本/负债	33.08%	32.30%	0.78%
净资产/负债	43.60%	40.99%	2.61%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30.48%	27.58%	2.90%
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净资本	191.83%	181.86%	9.97%

2. 偿债能力

2022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8.20%(扣除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后数据,下同),比上年同期下降了0.74个百分点。公司目前长短期债务结构合理。

3. 盈利能力

2022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28%,比上年同期下降8.09个百分点;每股收益0.10元,比上年同期下降85.51%。

二、2022年度公司重大财务事项

(一) 计提预计负债

2023年2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392023014号)。因公司在执行豫金刚石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涉嫌保荐、持续督导等业务未勤勉尽责,所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根据行业案例测算,计提预计负债2,200万元。

(二)发行“22东北C1”、“22东北C2”、“22东北01”、“融银74号”、“融银75号”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58.9亿元。偿还“19东北C1”“19东北C2”等公司债券共计40亿元。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议案 5: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230,943,100.38 元，依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合并口径提取盈余公积、风险准备 147,354,936.06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44,612,989.22 元，母公司本年度提取盈余公积、风险准备共计 73,383,896.76 元。公司提取盈余公积、风险准备后 2022 年末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5,980,333,388.92 元。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股份总数 2,340,452,91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34,045,291.50 元，2022 年现金股利分配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规定。派现后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5,746,288,097.42 元。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议案 6: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3-020)。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议案 7:

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对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 月 1 日至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并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2023-022）。

本议案需逐项表决，具体表决项目如下：

1. 预计与亚泰集团及其关联法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2. 预计与吉林信托及其关联法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3. 预计与银华基金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4. 预计与其他关联法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根据规定，在审议预计与亚泰集团及其关联法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时，公司股东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在审议预计与吉林信托及其关联法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时，公司股东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需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议案 8:

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自营投资业务是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决策时效性要求较高，需根据市场状况及时进行调整，以适时把握市场机会。为此，根据《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在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自营管理、风险监控等相关规定的条件下，根据市场情况在以下额度内确定、调整公司自营投资的总金额：

公司 2023 年度自营投资业务额度不超过中国证监会各项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限，其中，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投资的合计规模不超过净资本规模的 100%；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投资的合计规模不超过净资本规模的 500%。公司自营投资业务规模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中的相关公式计算。

上述额度不包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额度，长期股权投资额度仍按照相关决策程序确定、执行。

上述额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市场波动的特点所确定的自营投资额度上限，其总量及变化并不代表公司董事会、经理层对于市场的判断。公司经理层将审慎经营，根据市场环境决定实际自营投资额度的大小，加强现金管理，灵活配置资金。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议案 9:

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17-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专业性、审慎性和应有的关注,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审计工作。

为了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量其审计工作情况、服务经验、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公司拟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70 万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3-023)。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议案 1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由 13 人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8 人，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李福春先生、何俊岩先生、宋尚龙先生、刘树森先生、孙晓峰先生、于来富先生、张洪东先生、刘继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情况及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018）。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议案 11: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由 13 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5 人，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史际春先生、李东方先生、崔军先生、任冲先生、卢相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情况及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018）。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议案 12: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由 9 人组成，其中非职工监事 6 人。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杨树财先生、刘晓峰先生、李斌先生、王劲松先生、秦音女士、崔学斌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情况及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019)。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听取事项 1: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将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及考核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2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发放情况

公司董事薪酬由津贴和其他薪酬构成。董事津贴金额由股东大会确定，每人每年 120,000 元人民币（含税），由公司根据董事实际任职时间按月平均发放，并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公司内部董事依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制度确定其他薪酬并发放。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除津贴以外的其他薪酬。

2022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发放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部分内容。

二、2022 年度公司董事考核情况

（一）考核范围说明

本年度董事考核对象为截至 2022 年末在任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其中，崔伟先生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辞任公司副董事长及董事职务，因在本次考核期内履职时间已近完整年度，参与本次考核。

（二）董事履职概况

1. 出席或列席会议情况

2022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董事会会议13次，各位董事均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亲自或以授权委托形式出席会议，无缺席情况。

2022年，公司董事会共审议通过议案69项，听取报告2项，各位董事均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勤勉履职，认真审阅议案，审慎做出判断，加强顶层设计，科学有效决策，推动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积极关注市场及行业变化形势，为公司转型发展建言献策，推动公司战略规划有效落地，保障公司各项业务稳健开展。

2022年，公司董事会共召集股东大会2次，各位董事积极出席股东大会，向股东汇报公司重大经营管理情况，及时回复股东问询，认真听取股东对公司提出的意见及建议，并准确、高效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切实保障股东权益得到有效实现。

2. 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董事会下设的4个专门委员会始终按照《公司章程》和工作规则相关规定认真行使职权，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对所有审议事项审慎决策并提出意见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

供坚实保障。各位独立董事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关注公司重大事项，并始终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发表各项独立意见，切实有效地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董事考核情况

2022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均勤勉尽责、自律廉洁、诚信执业，提升理论水平，丰富实践经验，专注公司发展，维护公司利益，引领公司向高质量发展持续迈进。报告期内，公司各位董事均能积极践行行业和公司文化理念，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中的禁止行为或其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全体董事2022年度考核结果均为“称职”。

特此说明。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听取事项 2: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及《公司监事履职评价管理办法》等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将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及考核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2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发放情况

公司监事薪酬由津贴和其他薪酬构成。监事津贴由股东大会确定，每人每年 72,000 元人民币（含税），由公司根据监事实际任职时间按月平均发放，并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公司专职监事长及职工监事依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制度确定其他薪酬。非职工监事不在公司领取除津贴以外的其他薪酬。

2022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发放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部分内容。

二、2022 年度公司监事考核情况

（一）考核范围说明

2022 年度监事考核对象为截至 2022 年末在任的公司第

十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其中，薛金艳女士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辞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因在本次考核期内履职时间较短，不参与本次考核。

（二）监事履职内容

2022 年，公司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9 次，审议通过议案 18 项，听取报告事项 12 项。公司各位监事均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亲自或以授权委托形式出席会议，无缺席情况；各位监事均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认真审阅议案，审慎发表意见，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审查。

2022 年，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和 13 次董事会会议，公司监事积极出席股东大会并列席全部董事会会议，认真检视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的规范性和完整性，关注审议内容的合法合规性和决策部署的科学有效性，并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事项给出客观意见和积极建议。

2022 年，公司全体监事持续关注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对公司财务资金、合规风控、稽核审计、运营管理、文化建设、投资者权益保护、廉洁从业、诚信从业等核心治理活动和重点工作领域进行充分了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为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和公司转型创新发展建言献策，切实有效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监事考核情况

1. 监事履职评价情况

2022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监事履职评价管理办法》要求组织开展了公司监事2022年度履职评价工作，通过监事自评、监事互评、监事长评价、监事会评价等程序，公司监事会对各位监事2022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价打分并形成评价结果。2023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监事履职评价工作报告》，全体评价对象2022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2. 考核结论

2022年，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均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忠实、勤勉、审慎履职，廉洁从业，保障公司实现规范、稳健经营，维护公司股东及公司合法利益不受侵害，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的禁止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说明。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听取事项 3:

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情况 专项说明

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与绩效管理方案》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高管人员 2022 年薪酬情况

公司高管人员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福利和长期激励等构成。

2022 年度，公司高管人员基本年薪均已按月全额支付；无绩效年薪；福利根据外部法律法规及公司员工福利相关方案支付；无长期激励。

二、公司高管人员 2022 年考核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与绩效管理方案》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了公司高管人员考核工作。各高管人员在 2022 年度均能勤勉尽责，认真履职，考核结果均为称职及以上。

特此说明。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五日